

淮南市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淮残联〔2019〕5号

转发《转发中国残联等部门关于开展第20次全国“爱耳日”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残疾人联合会，经开区社会发展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局：

现将《转发中国残联等部门关于开展第20次全国“爱耳日”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皖康复办〔2019〕1号）转发给你们，请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加强工作宣传，及时收集整理本地宣传教育活动情况，并将活动总结、相关图片、视频、统计表等资料，于3月5日前，以电子文件方式报送至市残联康复科邮箱2083780012@qq.com。

联系人：张传志

电话及传真：0554-2672973

附件：

- 1、第 20 次全国“爱耳日”宣传教育活动情况统计表
- 2、转发中国残联等部门关于开展第 20 次全国“爱耳日”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皖康复办〔2019〕1 号）

淮南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9 年 2 月 20 日

附件 1

2019 年第 20 次全国“爱耳日”宣传教育活动情况统计表

(县\区)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1	全省开展活动的县(市、区)	个	不填
2	社区	个	
3	专家	名	
4	派遣小分队	个	
5	捐赠助听器	台	
	人工耳蜗	例	
	其他	个	
6	捐赠物品总价值	万元	
7	救助贫困聋儿和听力语言残疾人士	名	
8	举办防聋知识讲座	次	
9	参加防聋知识讲座	名	
10	制作展板	块	
11	印发宣传手册	册	
12	测听人数	名	
13	咨询人数	名	
14	组织大型活动	个	
15	参与工作人员数	名	
16	参与宣传报道媒体	家	
17	媒体宣传报道量	报纸(篇)	广播(篇)
		电视(条)	网络(条)
备注			

安徽省残疾人康复工作办公室文件

皖康复办〔2019〕1号

转发中国残联等部门关于开展第20次全国“爱耳日”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市残联：

现将中国残联等十二部门《关于开展第20次全国“爱耳日”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残联发〔2019〕8号）转发给你们，请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各地要收集整理本地宣传教育活动情况，并将活动总结、相关图片、视频及活动情况统计表等资料，于2019年3月8日前报送至省第20次全国“爱耳日”宣传教育活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徽省残疾人康复研究中心）。

附件：1. 中国残联等部门《关于开展第20次全国“爱耳日”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

2. 第 20 次全国“爱耳日”宣传教育活动情况统计表

安徽省残疾人康复工作办公室

2019年2月12日

联系人：江 灏

电话及传真：0551-65532867

电子邮箱：yjs5532867@163.com

残联发〔2019〕8号

2019年3月3日是第20次全国“爱耳日”。自开展“爱耳

日”宣传教育活动以来，极大地提高了人民群众的爱耳、护耳意识，有效地减少了听力残疾的发生，促进了我国听力残疾预防与康复工作。

我国是世界上听力残疾人数最多的国家，有听力残疾人2780万，其中0—6岁的听力残疾儿童约有13.7万人，每年新生听障儿童2—3万人。儿童期是听觉言语发育的关键时期，听力残疾导致儿童言语发育障碍并影响其情感、心理和社会交往等能力发展，给家庭和社会造成沉重负担。及时发现并采取有效干预措施和康复训练，能使绝大多数听力残疾儿童显著改善功能，与健听儿童一样上学、就业，从而有效减轻家庭及社会负担。

党中央、国务院对残疾儿童格外关心、格外关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努力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的目标”。2018年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要求为包括听力残疾儿童在内的符合条件的各类残疾儿童接受基本康复服务提供制度化保障。为推动《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贯彻落实，助力健康中国建设，将第20次全国“爱耳日”宣传教育活动主题确定为“关爱听力健康，落实国家救助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关爱听力健康，落实国家救助制度。

二、时间安排

2019年3月3日，有条件的地区可酌情安排活动时间。

三、宣传重点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大力宣传少年儿童爱耳护耳知识和听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保障制度的重要性与必要性，全面推进《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实施；大力宣传听力残疾儿童康复手段、措施，推动建立健全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听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体系；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全面营造关爱、帮助听力残疾儿童创造健康成长、平等发展的社会环境。

四、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本通知要求。各级残联、教育、生态环境、卫生计生、广播电视、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要分工负责，协调行动，及时制定宣传教育活动工作方案并认真做好组织落实，确保宣传教育活动广泛、深入、扎实开展。

（二）积极创新宣传形式。

各地要坚持以人为本，结合本地实际，创新宣传形式。要积极采用多种方式增强“爱耳日”宣传教育活动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吸引力，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短信、微信、微博等传播渠道的作用，多渠道发布“爱耳日”活动消息和听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与康复知识；要广泛组织发动专业机构、学术团体等，举办专题培训、讲座，发放科普资料，开展咨询、义诊；要深入基层，深入一线，做好听力残疾儿童康复的宣传教育

工作；要继续在北京和有条件的大、中城市举办“爱耳日”公益音乐会，打造品牌宣传活动。

（三）整合推进相关工作。

各地要以“爱耳日”宣传教育活动为契机，采取综合措施，全面推进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加大听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工作力度。

进一步完善听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体系，结合本地实际，推动听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落地实施，做好相关配套政策制定和措施安排。

积极推进听力语言康复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定点康复机构准入、退出和动态监管，不断完善听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网络。

大力推进听力残疾儿童全面康复及融合教育，提高康复服务的规范性和专业化水平，确保康复服务质量和康复效果。

（四）及时做好活动总结。

各地残联要认真做好“爱耳日”宣传教育活动的总结。及时收集整理本地宣传教育活动情况，将活动总结及活动的相关图片、视频等资料于2019年3月15日前报送全国“爱耳日”宣传教育活动办公室（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甲8号，中国听力语言康复研究中心办公室，电话：010—84638361）。

五、宣传口号

1. 关注听障儿童，建设健康中国

2. 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3. 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现听障儿童“人人享有康复服务”
4. 关爱听障儿童，用行动传递温暖
5. 消除障碍，听见未来
6.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一听障儿童新希望
7. 关爱儿童听力健康





2019年1月30日

附件

2019 年第 20 次全国“爱耳日”宣传教育活动情况统计表

_____市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1	全省开展活动的县（市、区）		个	
2	社区		个	
3	专家		名	
4	派遣小分队		个	
5	捐赠助听器		台	
	人工耳蜗		例	
	其他		个	
6	捐赠物品总价值		万元	
7	救助贫困聋儿和听力语言残疾人士		名	
8	举办防聋知识讲座		次	
9	参加防聋知识讲座		名	
10	制作展板		块	
11	印发宣传手册		册	
12	测听人数		名	
13	咨询人数		名	
14	组织大型活动		个	
15	参与工作人员数		名	
16	参与宣传报道媒体		家	
17	媒体宣传报道量	报纸（篇）		广播（篇）
		电视（条）		网络（条）
备注				